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2-068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发出的《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0390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针对《工作函》关注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对《工作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就《工作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1.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存在通过第三方企业采取每季度期初借款、期末偿还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最高时点占用金额分别为 1 亿元、13.73 亿元、22.33 亿元和 22.92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期末余额分别为 1 亿元、1.25 亿元和 1.88 亿元，截至目前本息已全部归还。公司在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审批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缺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公司：(1)补充披露相关第三方企业的名称、借款事由及金额、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并全面自查近三年与相关第三方企业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2)说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3)补充披露归还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归还后是否再次借出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为保障相关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4)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意见并说明对相关借款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前期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的原因。

回复：

(一)补充披露相关第三方企业的名称、借款事由及金额、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并全面自查近三年与相关第三方企业是否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1.相关第三方企业的名称、借款事由及金额、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目前持有公司 457,010,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8%)因资金周转需要，自 2019 年起要求公司将相关数额的资金汇入指定第三方企业，公司与当代科技指定的企业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并付款，上述事项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本期最高借款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武汉楚天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0,000.00

(2)2020 年度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本期最高借款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武汉楚天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10,000.00
青岛捷顺达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00
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	0.00
武汉邦克凡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0.00
武汉辉智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220.11	0.00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0.00
武汉光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0.00
宜昌晓和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0.00
武汉遥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0.00
山东茂燃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00.00	0.00
武汉木兰西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0.00
湖北晓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2,500.00

注：以上各公司借款、还款时间不同，2020 年控股股东最高时点资金占用金额为 137,300.00 万元。

(3)2021 年度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本期最高借款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武汉楚天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0,000.00
湖北晓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2,500.00
武汉木兰西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	0.00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0.00
武汉遥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00
武汉辉智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0	0.00
青岛兴旭晟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00
宜昌明腾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0.00
武汉恒荣和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00.00	0.00
武汉时代悦企产业园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27,000.00	0.00
大连兴旭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0.00
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5,000.00
天津市赛鼎利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300.00

注：以上各公司借款、还款时间不同，2021 年控股股东最高时点资金占用金额为 223,300.00 万元。

(4)2022 年 1-4 月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本期最高借款金额	期末借款余额
武汉楚天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0.00
湖北晓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0.00
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0.00
天津市赛鼎利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	0.00
武汉合信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0.00
武汉遥星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	0.00
武汉辉智科技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000.00	0.00
武汉恒荣和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00.00	0.00
武汉时代悦企产业园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39,000.00	0.00
湖北鑫伟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0.00

注：以上各公司借款、还款时间不同，2022 年 1-4 月控股股东最高时点资金占用金额为 229,200.00 万元。

经自查，以上第三方借款企业中，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晓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近三年承包公司部分工程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承包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	支付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合计
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口服制剂 CGMP 出口生产基地项目	8,922.41	1,905.15	1,798.80	50.00	50.00	3,803.95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	6,500.00	350.00	3,000.00	2,135.50	0.00	5,485.50
	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	21,650.57	0.00	0.00	518.88	3,048.80	3,567.68
湖北晓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际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	6,824.06	0.00	1,211.00	3,246.30	420.00	4,877.30

① 口服制剂 CGMP 出口生产基地项目为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为解决产能不足而实施的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20,000 万元，已于 2019 年 3 月完工投入运营。

②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项目为子公司湖北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公司”)为扩建研发中心而实施的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17,000 万元，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投入运营。

③ 黄冈·人福医药国际高端新型特色原料药产业化生产基地为子公司黄冈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冈人福”)为解决产能受限问题、完善产品线布局实施的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50,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底完工投入运营。

④ 国际高端原料药生产基地为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为生物产业园区生产的麻精药品提供原料药配套实施的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39,000 万元，预计 2023 年 6 月完工投入运营。

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升级改造、研发创新等经营目标而实施，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遴选合格施工方，建设项目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潜在占用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除上述事项外，以上第三方企业近三年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

(二)说明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

1、上述内部控制缺陷涉及的主要业务环节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上述借款过程中，营运资金管理及子公司管理存在缺陷，公司及子公司对关联方识别不完整，未根据支付金额、支付对象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业务管理存在缺陷，上述事项未能及时进行披露。

2.相关责任主体的认定和追责安排

经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并第一时间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沟通，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向公司归还了全部占用资金以及占用期间利息，消除了该事项对公司的直接影响。同时，公司召集管理层及下属各子公司经营、财务等相关方面负责人召开会议，对资金占用事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并要求相关人员汲取教训，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制度，切实履行自身工作职责。公司前任董事长、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相关责任人在会上进行了深刻检讨，保证此类问题不再发生。

(三)补充披露归还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归还后是否再次借出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公司为保障相关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

2022 年 3-4 月公司收回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利息共计 242,058.07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资金 185,073.71 万元，结余资金 56,984.36 万元，不存在再次借出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1.2022 年 3-4 月拨付给下属子公司 121,535.10 万元，已使用 88,810.60 万元，结余 32,724.50 万元。其中：

①归还子公司款项 38,785.10 万元，已使用 6,060.60 万元，结余 32,724.50 万元。其中：向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归还 32,235.25 万元，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该笔资金仍存放于该公司账户；向控股子公司黄冈人福归还 5,215.50 万元，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1,075.25 万元用于黄冈人福在建项目的款项支付，3,651.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结余 489.25 万元仍存放于该公司账户；向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归还 1,334.35 万元，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该笔资金已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上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以借款形式为子公司提供运营资金 82,75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披露之日，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向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创新药物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药研发中心”)提供 37,4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有限”)提供 40,800.00 万；向控股子公司研究院公司提供 4,550.00 万元。以上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22 年 4 月，公司增持子公司研究院公司 33.95%股权，资金支出 14,536.00 万元。公司增持前持有该公司 50.25%股权，增持完成后持有该公司 84.20%股权，其他股东为深圳市龙岗区雷石诚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人福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2022 年 5 月，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利息，资金支出 81,727.11 万元。

为保障资金安全，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管理、银行付款、对账业务及现金盘点等业务流程进行明确，根据不同的业务流程设置了相应的资金管理控制制度。为杜绝资金占用事项再次发生，公司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1.修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明确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的原则、责任措施及处罚等，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建立和健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2.修订了《内部控制手册》，加强大额资金支付管理、应收账款对账清收管理及子公司财务管理，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督促公司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意见并说明对相关借款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及前期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的原因。

年审会计师回复：

1.年审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上述关于相关第三方企业名称、借款事由及金额、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的说明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公司近三年与相关第三方企业除上述已披露的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及业务往来；公司上述关于归还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不存在再次借出或通过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2.说明对相关借款事项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在 2019-2021 年年报审计中，我们发现公司存在上述大额资金流水情况，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抽查并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我们获取公司与相关第三方企业的借款协议，经检查相关借款均经过财务经办人员根据已签订的借款协议提出付款申请，并经财务部复核、财务总监审核、董事长审批，经由出纳支付的内部审批流程，未见内部审批流程不合理之处。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交易背景为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临时性盈余资金向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周转借款；查阅借款协议，重点关注借款期限、资金借款利率等条款，公司 2019 年-2021 年金融机构贷款利率分别为 5.32%-4.37%，公司以高于同期自身资金成本来确定上述资金周转借款的利率；关注到借款期满后资金均已归还；因此综合分析公司与相关第三方企业的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关注到相关第三方企业中武汉市新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湖北晓和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公司招投标流程，承包公司工程项目。在 2020 年年报审计中，由于抽样核查具有存在遗漏样本的局限性，武汉天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仅 6 天，当月流出流入，期限较短且无余额，因此未发现该笔关联方借款。通过天眼查等平台抽样查询借款方工商信息，未见其他相关第三方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核实相关借款的回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逾期事项。获取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流水，检查公司与相关第三方企业的银行交易资金流水，核对相关交易是否完整、准确记录。对与相关第三方企业的交易金额及期末往来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认交易完整性和余额的准确性。检查相关第三方企业借款归还和使用情况。

在 2020 年年报审计中，我们通过上述审计程序的执行，未发现相关第三方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安排。2021 年，公司通过自查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事项，我们进一步获取了控股股东关于资金支付的相关安排，确认上述资金往来为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19 年各期、2020 年各期、2021 年季度及中报，相关第三方企业借款已进行记账，资产科目已在“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会计科目体现，因相关第三方企业借款周转快、期限短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在现金流量表科目按照净额列报。

在 2019-2021 年年报审计中，我们获取了借款协议、印章使用申请流程资料、交易凭证及附件、相关银行账户资金交易流水、相关第三方企业工商信息查询资料、相关第三方企业往来函证、期后回款资料等主要审计证据。

3.前期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的原因

前期在年报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本身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2019 年度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8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22%；2020 年度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4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8.80%。资金出借主体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均纳入评价范围。

前期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公司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抽查，发现公司与交易对手存在大额资金流水情况。我们抽样核查了该事项的相关内部审批流程、询问管理层了解交易背景、查阅借款协议中借款利率均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通过天眼查等平台查询借款单位工商信息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核查上述资金拆借利息支付及本金归还情况等审计程序，未见上述资金往来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通过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清单及查询天眼查等平台，未发现抽样查询的交易对手方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同时由于审计抽样的局限性，在抽样过程中存在遗漏问题样本的可能性，故未能及时发现上述问题。

2.年报披露，公司期末货币资金 51.00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8.45%；期末带息债务合计 123.41 亿元，其中短期借款 68.51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1 亿元；本期利息收入 0.58 亿元，利息费用 5.57 亿元，利息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30.17%。此外，公司期末受限资产合计 35.41 亿元，主要用于借款质押、票据质押及票据保证金。请公司：(1)结合负债结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分析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2)补充披露受限资产对应的融资主体，并结合应付票据规模、保证金比例要求等说明票据保证金水平的合理性；(3)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及对应金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从上述银行取得的融资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4)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余额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并进一步结合平均存贷款利率差、各业务板块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等，量化分析存在大规模债务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5)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外，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限制性安排，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负债结构、货币资金及现金流情况，分析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1.公司负债结构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化情况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减金额（万元）	增减率(%)
流动负债	1,476,590.50	78.33	1,291,114.18	69.08	185,476.32	14.37
非流动负债	408,560.07	21.67	577,878.54	30.92	-169,318.46	-29.30
负债合计	1,885,150.58	100.00	1,868,992.72	100.00	16,157.86	0.86

2021 年末，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 78.33%，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同比上升 9.25%，主要系报告期内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2.公司带息债务结构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化情况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增减金额（万元）	增减率（%）
短期借款	685,071.24	55.51	728,215.17	53.02	-43,143.93	-5.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081.49	18.80	86,572.46	6.30	145,509.03	168.08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51,446.58	3.75	-51,446.58	-100.00
短期债务小计	917,152.73	74.31	866,234.21	63.07	50,918.52	5.88
长期借款	269,531.51	21.84	348,458.51	25.37	-78,927.00	-22.65
应付债券	47,464.77	3.85	158,713.68	11.56	-111,248.91	-70.09
长期债务小计	316,996.28	25.69	507,172.19	36.93	-190,175.91	-37.50
合计	1,234,149.01	100.00	1,373,406.40	100.00	-139,257.39	-10.14

注：2021 年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落实“归核聚焦”工作，严格控制债务规模，积极优化债务结构，资产负债率由期初的 59.10%降至报告期末的 54.64%。2021 年末，公司带息债务 123.41 亿元，较期初减少 13.93 亿元，降幅 10.14%。其中：短期债务 91.72 亿元，短期债务占总债务的比例为 74.31%，长期债务 31.70 亿元，长期债务占总债务的比例为 25.69%。2020 年度，根据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金融支持实体政策，公司积极优化负债结构，融入 2-3 年期限的中长期债务。2021 年公司短期债务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0,918.52 万元，短期债务占比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4 个百分点，短期偿债压力增加。公司将通过加强与合作银行的沟通，维持总体授信额度的稳定，保持并努力提升经营性净现金流入，应对短期偿债压力。

3.公司货币资金结构

项目	2021 年末（万元）	2020 年末（万元）	增减金额（万元）	增减率(%)
库存现金	134.54	277.08	-142.54	-51.44
银行存款	480,468.96	497,764.16	-17,295.20	-3.47
其他货币资金	29,370.89	38,530.01	-9,159.12	-23.77
合计	509,974.39	536,571.25	-26,596.86	-4.96

(1)2021 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 51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48.06 亿元，占短期债务比例为 52.40%。近三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净额均为 20 亿元左右，同时与各合作银行保持多年稳定的信贷业务规模，公司货币资金保有量覆盖各类短期债务的保障程度较高。

(2)2021 年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2.94 亿元，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质押的保证金 4,928.74 万元，票据承兑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 24,442.16 万元，受限时间均在一年以内，在借款、票据承兑、信用证及保函业务到期结清后可释放为自由资金，用于清偿带息债务。

4.公司现金流情况

项目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增减金额（万元）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84.18	198,850.63	3,033.55	1.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 20.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因公司医药制造板块收入规模持续增加，经营性净现金流保持稳定净流入状态。

5.公司偿债能力及流动性风险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07,795.24	76,237.86	41.39
流动比率	1.21	1.31	-7.63
速动比率	1.00	1.11	-9.91
资产负债率(%)	54.64	59.10	-4.4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8	0.26	7.69
利息保障倍数	5.84	4.67	25.0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5	2.52	40.8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6.01	4.52	32.9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有下降，短期偿债压力较大，但公司持有相对充足的现金类资产及稳定的经营性净现金流，能保障按期偿还到期债务。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7.47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7.64%，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规模以上医院的应收款，质地优良且账龄分布以 1 年以内居多，应收账款总体可回收性较强。

(2)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指标均较上年同期增长，公司整体偿债能力指标均有所改善。同时公司期末带息债务较期初减少 13.93 亿元，考虑到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细分行业优势突出、融资渠道畅通等因素，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优化债务结构，严格控制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由期初 59.10%降至 54.64%，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 123.41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07.54 亿元，公开市场债券 15.87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公开市场债券余额 6 亿元，将于 2022 年 12 月兑付，公司在公开债券市场面临的兑付压力已得到极大的缓解。此外，近年来公司从国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获取的贷款规模逐步上升，信贷占比从 2019 年末的 26%提升至目前的 42%，公司获取信贷资源的能力在不断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非核心资产出售相关工作，用回笼资金降低有息债务，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二)补充披露受限资产对应的融资主体，并结合应付票据规模、保证金比例要求等说明票据保证金水平的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4,088.97 万元，受限资产对应融资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融资主体
货币资金	29,370.89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Epic Pharma, LLC
应收票据	1,167.78	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湖北人福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4,000.0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41,791.84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人福医药荆门有限公司、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390.86	人福钟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8,830.19	人福医药、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湖北人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普吉包装材料(湖北)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Epic Re Holdco,LLC、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形资产	10,838.74	人福医药、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湖北人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普吉包装材料(湖北)有限公司、杭州福斯特药业有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	151,698.66	人福医药、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Epic Pharma, LLC
合计	354,088.9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票据余额 61,225.47 万元，对应保证金本金 18,305.48 万元，平均保证金比例为 29.90%，处于合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融资主体	票据余额	保证金本金	保证金比例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8,441.62	6,165.62	21.68%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8,725.53	1,717.05	19.68%
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	900.00	450.00	50.00%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790.00	537.00	30.00%
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67.49	467.49	100.00%
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	421.91	168.77	40.00%
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650.00	3,000.00	82.19%
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354.55	797.88	33.89%
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3,444.38	1,151.68	33.44%
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5,580.00	1,200.00	21.51%
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	5,450.00	2,650.00	48.62%
合计	61,225.47	18,305.48	29.90%

注：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比例 100%、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金比例 82.19%的原因系贷款银行为了增加日均存款额，要求公司配合存入较高比例的保证金，开具承兑汇票，属于银企合作的业务模式之一。

(三)补充披露期末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及对应金额，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从上述银行取得的融资金额，说明是否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除库存现金 134.54 万元以外)存放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对应银行的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上市公司在对应银行的借款余额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对应银行的借款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739.53	886.47	29,611.48	49,8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890.19	281.57	46,217.00	1,9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03.43	0.00	24,850.00	101,9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31	0.00	16,800.00	20,1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87.38	1,550.93	64,000.00	74,6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554.51	6,165.62	73,100.00	22,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82.64	248.95	23,000.00	15,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5.14	685.99	0.00	46,4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45	50.00	17,479.25	16,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99	0.00	11,179.50	2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9.04	0.00	123,000.00	69,4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1.03	2,585.37	54,083.58	6,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13.02	800.04	25,500.00	14,000.00
湖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1.08	461.40	19,050.00	2,000.0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6.25	0.00	5,995.00	176,263.43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154.51	0.00	0.00	5,000.00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7	0.00	0.00	900.00
其他银行	117,249.39	15,654.55	497,505.16	0.00
合计	480,468.96	29,370.89	1,031,370.97	641,483.43

上市公司各业务经营地较为分散，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融资需求等情况在各地银行均有资金存放管理，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资金安全，公司的资金存放银行均为当地资信良好的银行。

因控股股东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区域与公司及下属大部分子公司的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区域均在湖北省，导致控股股东资金存放和融资合作银行与上市公司资金存放和融资合作银行范围出现一定程度的重叠。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货币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独立对货币资金进行控制和管理，不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

(四)结合日均货币资金余额说明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的匹配性，并进一步结合平均存贷款利率差、各业务板块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等，量化分析存在大规模债务且负担高额融资成本的同时，维持较高货币资金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日均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日均货币资金余额
现金	727.95
银行存款	213,232.56
其他货币资金	42,664.60
合计	256,625.10

注：2021 年，公司大股东通过第三方企业采取每季度期初借款、期末归还的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因此期末及季末余额高于日均货币资金余额。

2021 年利息收入 5,839.79 万元，剔除收取的其他往来单位利息收入 3,151.44 万元，货币资金存放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利息收入 2,688.35 万元。公司日均货币资金余额 256,625.10 万元，平均存款利率约为 1.05%，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规模具有匹配性和合理性。

2.公司维持现有货币资金余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 51.00 亿元，扣除所有权受限的货币资金 2.94 亿元，以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 22.33 亿元，可自由支配的资金为 25.73 亿元。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医药工业重大工程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较大，2021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 亿元，公司预计 2022 年工程项目支出约 27 亿元，预留工程投入资金约 3.3 亿元及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约 5 亿元；

(2)医药商业板块主要客户为公立医疗机构，账期超过 6 个月，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为 2.18 次，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医保支付政策的影响，终端医院结算账期仍有延长的趋势；医药商业属于资金驱动型行业，后续规模扩大也需要充足的资金储备，日常所需周转资金规模约 9.9 亿元；

(3)公司 2021 年研发投入约 10.54 亿元，占医药工业板块营业收入的 10.50%，公司承诺“十四五”期间，每年的研发投入将不低于医药工业板块营业收入的 10%，公司预留研发平台投入资金约 1 亿元；

(4)2022 年，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总额约 90 亿元，公司预留 1.5 个月的还款资金约 11.25 亿元，用于信贷的滚动偿还。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货币资金余额	有息负债余额	货币资金余额占有息负债余额比例
1	华海药业	187,630.19	592,778.20	31.65%
2	海正药业	129,575.03	841,220.01	15.40%
3	科伦药业	291,959.92	1,228,887.90	23.76%
4	英特集团	190,248.51	377,447.20	50.40%
5	嘉事堂	233,812.15	430,639.46	54.29%
6	南京医药	209,332.09	1,161,274.47	18.03%
7	柳药股份	341,554.41	564,644.23	60.49%
8	鹭燕医药	41,543.45	503,748.80	8.25%
	行业平均水平	198,014.04	649,611.43	30.48%
	人福医药	509,974.39	1,234,149.01	41.32%

注：上表各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定期报告

公司结合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业务结构、资产结构，选取